

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

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澜微”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财通证券委派许昶、吴云建、卓小伟、熊文峰、刘贤信、成恺、李飘逸、贺蕾、高凯阳 9 人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对华澜微进行上市辅导,其中许昶为辅导小组负责人。

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根据有关

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研讨会、问题诊断、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核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匹配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对生产经营活动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

2、持续核查公司股东情况，对股权激励及对外融资导致的委托持股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公司历年股权激励和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补充访谈以及资金流水收集、核查工作。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运营管理的颗粒度和内控水平仍需要持续完善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结合 2021 年年度审计和业务尽调，对公司各部门的决策机制、工作方法和运营机制进行持续完善，以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与本阶段相同，仍由许昶、吴云建、卓小伟、熊文峰、刘贤信、成恺、李飘逸、贺蕾、高凯阳 9 人作为辅导小组成员对华澜微进行上市辅导，其中许昶仍为辅导小组负责人。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展。

1、持续对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运营管理进行完善及提升。

2、核查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匹配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对生产经营活动关键控制节点进行穿行测试，督促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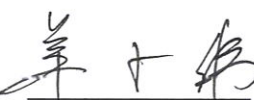
3、结合最新的审核动向及最新案例，有针对性的查漏补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尽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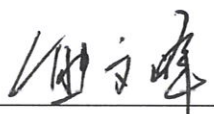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华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八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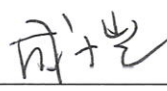

许昶


吴云建



卓小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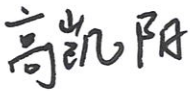

熊文峰


刘贤信


成恺


李飘逸


贺蕾


高凯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